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（贺亮）主持。本监事会决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赋能大健康的重要投资举措，通过投资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(Cayman) Limited，赋能精准诊断，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大健康产业布局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19日